

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文件

洱管专〔2020〕9号

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 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78 号 意见建议的答复

李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李家堆湿地提升改造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湿地运行基本情况

李家堆湿地自 2013 年建成投入使用，为了更好的发挥湿地的环境效益，根据洱源县环境保护局安排，由运营公司对其进行运营管理。结合当时湿地的实际情况，减少管理经费支出，聘请段锡红负责管护李家堆湿地建设项目中所在区域，管护期限为六

年。管护内容有：对管护区域内的房屋、附属设施、树木、鱼塘等进行看护管理和安全保卫，以及抓好平常环境卫生打扫工作；另给予段锡红在管护期间空闲地内可以借种对环境不造成影响的树种，并可移植的条件，乙方向甲方每年交纳承包费 12000 元/年。

乙方自管护合同签订之日起，从未按合同交纳承包费（乙方拒付理由为工程未验收），只负责管理，直至 2016 年，乙方未按管护合同认真管护，发生了溺亡的安全事故，造成运营公司对事件进行经济赔偿，并带来一定的社会影响；并且乙方违反合同，私自在湿地内养鱼，根据“县七大行动指挥部”禁止在湿地内养鱼的要求，运营公司与其多次协商终止合同意宜未果，于 2017—2018 年间，多此对其下达合同终止通知，但屡次遭乙方拒签，并提出不合理的赔偿要求。2018 年 6 月乙方向乙方承诺湿地内鱼已清理完毕，二污厂尾水管道施工和进水才能顺利完成；2019 年，根据县政府要求属地管理的原则，李家堆湿地由茈碧湖镇政府管理。

目前水质状况差的原因一是该湿地除雨季外基本不进水；二是湿地内大量狐尾藻、浮萍、自然死亡水草未及时清理打捞，造成二次污染，从而影响出水水质；三是二污厂尾水只进入湿地的最后两塘。在运营公司管护期间，2017—2018 年，三次对湿地内的狐尾藻、浮萍、自然死亡水草进行清理、打捞，共计投入经费为 14 万元，自 2019 年由茈碧湖镇政府监管，现狐尾藻、浮萍、

自然死亡水草已将湿地 70%水面全覆盖，从而成为水质变差的主要原因，建议拨付经费将李家堆湿地全面清理。

二、配合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做好洱源县洱海流域湿地公园保护与提升改造项目

洱源县洱海流域湿地作为洱海的重要水源地，水资源通过地表径流汇入三江（弥苴河、永安江、罗时江）后呈“川”字型由北向南注入洱海，为洱海提供了 60%以上的地表径流水量。“洱源县洱海流域湿地公园保护与提升改造项目”涉及洱源县洱海流域六个镇乡 7 个片区，其中湿地公园建设总面积 13165 亩，分为六大片区，分别为西湖片区、东湖片区、茈碧湖片区、海西海片区、弥茨河片区、凤羽河片区；其中：恢复重建 1988 亩（西湖片区 200 亩、东湖片区 170 亩、茈碧湖片区 500 亩、凤羽河片区 1118 亩）；湿地公园提质增效 11177 亩（西湖片区 1420 亩、东湖片区 4723 亩、茈碧湖片区 1625 亩、凤羽河片区 500 亩、弥茨河片 2909 亩）；建设湿地公园（西湖片区、茈碧湖片区、海西海片区）及其他区域勘界立标、标识标牌、管护站点及附属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能力建设。

通过该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二是改善洱海入湖水质，保护洱海的重要举措；三是落实洱海治理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四是全面提升洱源湿地管理能力的重要举措。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恳请您一如继往的

给予关心和支持我县的环保工作。



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

2020年9月24日印发